

1989年福建省传染病漏报调查结果及其分析

福建省卫生防疫站 刘德辉 洪荣涛

1989年11月我们对本省二区、三县的35个城乡居民点和全省109个医疗单位进行了传染病漏报调查，调查内容及方法均按卫生部下达的《传染病漏报调查方案》进行。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结果：

（一）居民漏报情况：

五个县（区）35个村（居委会），调查33 188人，查出传染病447例，漏报267例，总漏报率为59.73%；漏报病种为肝炎、痢疾、伤寒、百日咳、麻疹、疟疾、脊髓灰质炎、

钩体病等8种，漏报率最高的依次是麻疹（88.89%）、百日咳（88.24%）、疟疾（60%）和肝炎（37.64%）。

（二）医疗单位漏报情况：

全省共调查109个医疗单位，查出传染病8 231例，漏报2 350例，总漏报率为28.55%。其中省级医院1个，地、市级医院14个，县级医院30个，卫生院50个，厂矿学校医疗单位14个。平均漏报率省级为19.35%，地、市级为36.07%，县级为22.59%，乡级卫生院为34.17%，厂矿学校为25.07%。可见，省级最低，地、市级最高。

本次共查出15种传染病，漏报较多的依次为肝炎、痢疾、伤寒、百日咳、流脑、疟疾、麻疹和乙脑等8种。这8种占总漏报数的98.6%，其中肝炎占总漏报数的62.43%，痢疾占24.89%。门诊漏报率为19.38%，其中乡级卫生院最高（25.78%），省级次之（20%），地、市级最低（8.02%）；住院漏报率为21.68%，其中卫生院最高（37.48%），省级最低（7.69%）；化验室漏报率高达48.25%，其中地、市级最高（64.48%），省级最低（27.27%）。

二、结果分析：

（一）城市居民漏报率显著低于农村，这与城市预防保健制度较健全，市民保健意识

较强可能有关。说明加强农村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保健宣教是很重要的。

（二）1989年医疗单位漏报率比1988年上升22.11%，漏报的原因除卫生行政部门对疫报工作重视不够、措施不力、多数医院无门诊日志、化验阳性无记录和疫报网络不够完善等老问题外，还与某些基层卫生部门对下达疾病控制指标片面理解、强调特异性诊断指标有关系；居民漏报率高，除上述原因外，尚有15%左右漏报属无据可查，少数属回顾性诊断不够准确有关。因此，只有广泛加强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宣传和学习，加强各级政府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领导责任，和责任报告人的法制观念，提高群众自身保健意识，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漏报现象。